

本部林業試驗所為辦理「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  
整建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9.175083 公頃案

###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

貳、 地點：本部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四湖試驗站會議室

（雲林縣四湖鄉中華路 62 巷 80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林娉妃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郭委員幸榮、林委員瑞進、林委員昭遠、沈委員淑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楊委員嘉棟

縣主管機關：蘇委員建蒼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陳委員仲堃、林委員振利、王委員經偉

伍、 出、列席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林技正娉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李分署長志珉、黃科長凱洛、鄭技正文惠、  
陳森林護管員順翔、陳森林護管員泓丞

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廖主任敏君、龔副研究員冠寧、蔡助理研究員  
彥邦、翊榕環境設計有限公司代表

雲林縣政府：張科長文東、吳技士煥昇、吳約僱人員佩欣、恆向建築師事  
務所代表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

- 一、本部林業試驗所為辦理行政院核定辦理之 112-115 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  
畫「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於 113 年為「臺灣濱海植物園展  
示溫室新建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  
稱本號保安林）之一部，並經以本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農授林業字第  
1132223969 號公告解除。本次為辦理「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  
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屬「臺灣濱海植物園展示溫室新建工程」之

後續規劃)，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內由其經營之林厝寮段 176、4699 地號等 2 筆土地，規劃作為戶外景觀植栽（沉積岩區、火成岩區、紅樹林區、草澤區、沙丘區、礫石區、泥灘區、熱帶海岸礁岩區、熱帶海岸森林區、節點及管制點綠美化、入口大門綠美化）、景觀設施及動線鋪面等工程，面積計 8.549683 公頃；另為兼顧整體規劃利於設施功能銜接等用地需要，經雲林縣政府同意提供該府經營之林厝寮段 176-7、176-13（分割自 176-6）地號等 2 筆土地，作為園區入口遊客中心（多功能休憩廣場）及停車場用地，面積計 0.625400 公頃。合計申請解除 4 筆國有保安林地，面積 9.175083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坐落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三條崙段、三條崙段溪崙小段、三崙段、箔子寮段，為防止飛砂及季節風為害，以保護鄰近地區村落及農耕地安全，於民國 8 年編入，現有面積 171.828963 公頃。
- 三、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上開 4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9.175083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及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規定，查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申請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及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四、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業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 30 分，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 五、依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本次出席委員計 10 人，符合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段「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林業試驗所為辦理「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一部面積 9.175083 公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分別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結果如下：

一、統計結果：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土地現況	同意解除	不同意解除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	4699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地	8.50285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人闖混、步道、水池、涼亭	10	0
	0.046830			人闖混、步道、建物				9	1	
	176 之內			0.091500		雲林縣政府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人闖混、水泥鋪面、建物	10	0
	176-7							人闖混、道路、苗圃、水泥鋪面	10	0
176-13(分割自 176-6 地號)		0.533900								

二、委員意見：

(一)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1. 林厝寮段 4699 之內地號同意部分解除，惟解除範圍請林業試驗所與林業署南投分署會商檢討以最小及需施作鋪面或硬體設施部分始予解除。
2. 林厝寮段 176 之內地號不予解除，步道鋪面改善可依森林法規定申請辦理。

(二) 郭委員幸榮：本案除了林業試驗所擬訂之濱海植物之保種展示及教育功能外，尚能維持原保安林之環境保護功能。建議如下：

1. 生立木移除株數儘量減少，以維本保安林功能。
2. 枯立木除了臨近步道有安全疑慮者外，宜儘量保留。

3. 伐除之生立木及枯立木以就地原木利用，或裁短打成碎化散置林地以維護林地環境條件，增加有機物養分來源為宜。

(三) 林委員瑞進：

1. 加強防風林的經營管理。
2. 施工以自然工法為基準。
3. 林內材料盡量就地利用。

(四) 林委員昭遠：

1. 設施須後續維護管理之區位可解編。
2. 擾動小不影響防風定砂功能之區位可臨時解編，俟完工後可再編定保安林，或不解編處理。
3. 本案應朝保安林復育計畫，劃出解編範圍應以最小化為原則。

(五) 沈委員淑敏：

本案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原則同意解編。惟 4699 地號為何需要解除 8 公頃多之面積，實應加強論述，以免引發未來其他計畫之不當仿效。

(六) 楊委員嘉棟：

1. 林業試驗所「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其內容配合現地地形地貌進行各式濱海植物棲地復育及保種，其經營管理目標符合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原則，且對原有保安林的功能並無減損。
2. 雲林縣政府願意配合提供保種中心週邊服務設施之空間，對本區未來環境教育發展有極大幫助，值得肯定。未來在人車分流的動線規劃請務必特別注意。

(七) 蘇委員建蒼：

1. 雲林縣政府經營之林厝寮段 176-7、176-13 地號解編後之服務性配套措施，請妥為規劃人車分流動線。
2. 解除後之經營管理與在地參與機制、教育推廣，可強化海岸防風林之外部效益。

三、 本案擬解除範圍經本部林業試驗所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就委員意見再檢討後，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 4699 地號土地內解除面

積縮減為 8.149985 公頃、176 地號土地內解除面積縮減為 0.004820 公頃、176-7 地號土地解除面積維持 0.091500 公頃、176-13 地號土地解除面積維持 0.533900 公頃，合計解除面積為 8.780205 公頃(如解除區域明細表)。

決議：

一、 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為：

(一) 編號第18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坐落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

176-7、176-13、4699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內解除保安林案，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0人，林厝寮段176地號1筆國有土地內解除保安林案，同意解除之委員9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1人。

(二)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4699地號土地內解除面積縮減為8.149985公頃、176地號土地內解除面積縮減為0.004820公頃、176-7地號土地解除面積為0.091500公頃、176-13地號土地解除面積為0.533900公頃，合計4筆國有土地內解除面積為8.780205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三) 本案解除係為戶外保種展示區整體景觀營造，於營造完竣後可再依實際狀況檢討再編入為保安林。

二、 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請本部林業試驗所錄案辦理。

三、 請本部林業試驗所就前開審議同意解除之範圍辦理地籍分割，至未予解編之保安林地，後續執行本計畫倘仍有使用保安林地需求，請依森林法第9、30條規定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提出申請。

玖、 散會：下午 3 時。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現勘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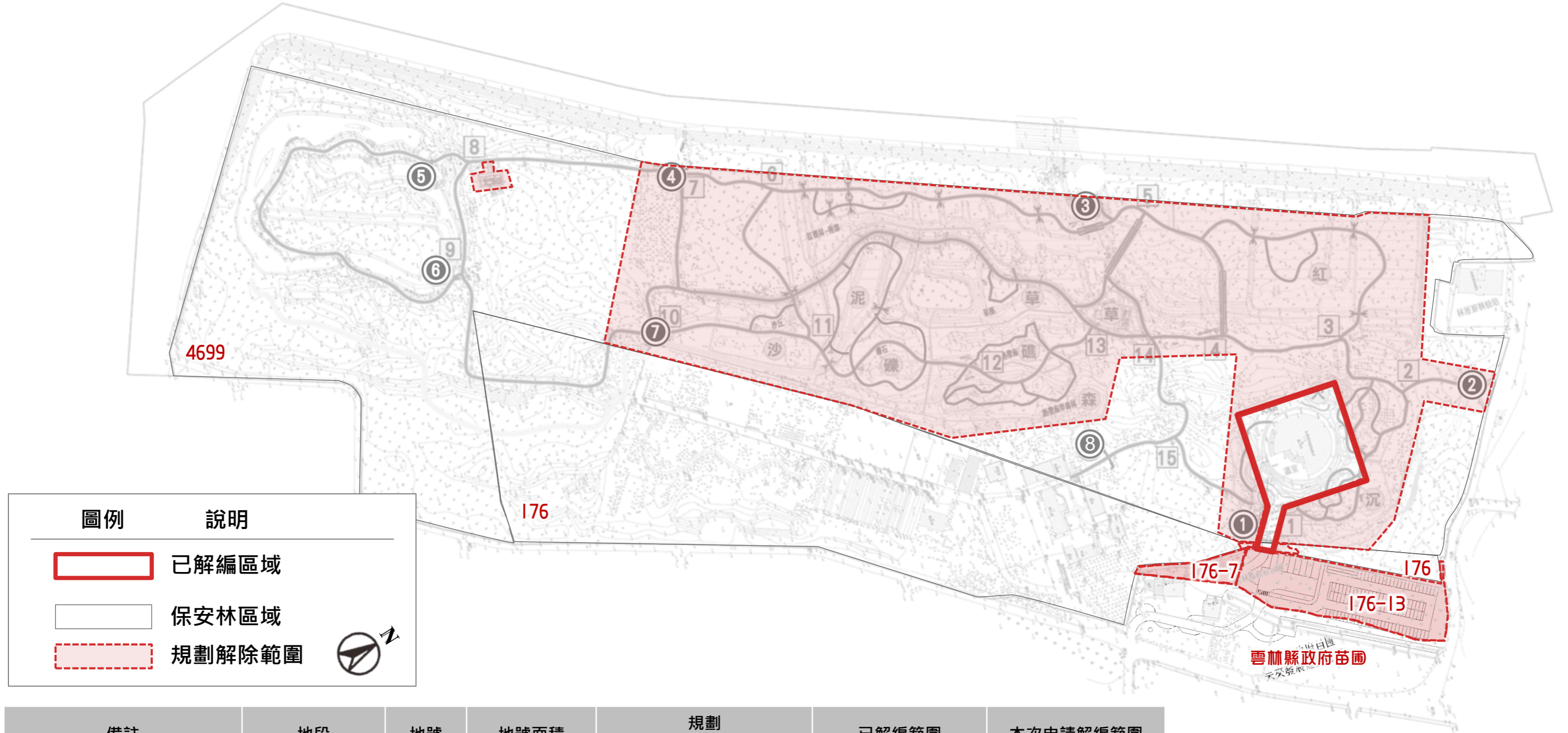




雲林縣四湖鄉編號第18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雲林縣 四湖鄉 林厝寮 段	4699之 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8.149985	中華民國	農業部 林業試驗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2款
	176之內			0.004820			
	176-7			0.091500		雲林縣政府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森林法第8 條第1項第1款其 他公共設施用地)
	176-13			0.533900			
			合計	8.780205			




# (一)解編範圍說明



備註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規劃解除範圍	已解編範圍	本次申請解編範圍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含已解編溫室)	林厝寮段	4699	16.3945 ha	0.025285+8.630727= 8.656012 ha	0.506047 ha	8.149985 ha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含已解編道路面積)	林厝寮段	176	5.1548 ha	0.009090 ha	0.00427 ha	0.004820 ha
雲林縣政府	林厝寮段	176-7	0.0915 ha	0.0915 ha	-	0.0915 ha
雲林縣政府, 土地假分割完成	林厝寮段	176- 13	0.5339 ha	0.5339 ha	-	0.5339 ha
		小計		9.6854 ha	0.510317 ha	8.780205 ha

## (二)解編範圍套繪正攝



圖例	說明
	已解編區域
	保安林區域
	規劃解除範圍

